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姓名：肖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2016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积极参加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次数	备注
16	16	0	0	2016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次数	备注
6	6	0	0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均有出席。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备次数	注
2	2	0	0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均有出席。
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 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未出席 次数	备注
2	2	0	0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2次薪酬委员会，本人均有出席。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2016年度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6年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2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	同意

		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5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修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7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7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7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	同意

		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	2016年8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年1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于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六、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2016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募投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九、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任职期间积

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建言献策。2017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深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843596523@qq.com

独立董事：肖波

2017年3月20日